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區8樓

承辦人：黃楷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5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pp4897@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53046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加強宣導「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相關事項，並  
回報學生申訴資訊公開落實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國民教育法」第45條  
及第46條，暨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  
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暨本  
局114年8月13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8552號函（計達）辦  
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  
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提供相關法規、申訴格式及宣  
導資料，請貴校參考運用並加強宣導。
- 三、依本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  
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  
功能。」，請貴校確實將學生申訴制度相關資訊列入學生

啟聰學校 1150311



\*NVAA1153012133\*



手冊或相關宣導文宣，並公布於學校網站，以利學生及家長查詢運用。

四、為瞭解各校實務落實情形，請貴校完成前開事項後，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前至本局二代表單（表單編號：20260310006）填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資訊公開落實情形調查表」。

五、另提醒貴校依本辦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評會委員如曾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2026/03/11 11:4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線

